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  
资源  
和  
技术  
控制  
指标  
清单  
制

##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海珠区琶洲南区AH090203、AH090204地块用地清单的意见
2	市自来水公司	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海珠区琶洲南区AH090203、AH090204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3	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广州排水公司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AH090203、AH090204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4	市地震局	广州市地震局关于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AH090203、AH090204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5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关于海珠区琶洲南区AH090203、AH090204地块用地清单通信部分的复函
6	市供电局	AH090203、AH090204地块内有我司220千伏架空线，现状架空线已列入棠下琶洲迁改项目（第一阶段）下地工作
7	市燃气集团	经海珠东抢险维修队确认，海珠区琶洲南区AH090203、AH090204地块内没有我司在役燃气管

# 广州市水务局

以此件为准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 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意见

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 一、水利工程（含雨水工程）

#### （一）涉及河涌水系方面

本地块位于黄埔涌流域，地块红线范围涉及黄埔涌河涌水系控制线（见附件1）。黄埔涌水域控制宽度约为75m，河涌规划管理范围线为临水控制线外延约10m。黄埔涌为区管河涌，涉及区管水域的规划建设尚应进一步与海珠区水务局对接，切实落实防洪排涝设施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等有关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不得围蔽；堤防和护

堤地禁止建房（包括新、改、扩建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水行政法律法规、规划、技术规范要求，其建设方案应在动工前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二）排水防涝方面

1.地块周边规划及现状水系有黄埔涌、赤沙涌、赤沙北码头涌。雨水排放若就近排入上述河涌，排水管、渠出口底高程宜不低于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根据《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项目应当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以满足雨水径流控制要求。

AH090203 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 5195m<sup>2</sup>，需在地块低洼处设置不小于 523m<sup>3</sup>的雨水调蓄设施（若按 1 米深度计，调蓄设施占地面积不小于 523m<sup>2</sup>，占地块面积的 10.07%），可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的要求；

AH090204 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 4817m<sup>2</sup>，需在地块低洼处设置不小于 398m<sup>3</sup>的雨水调蓄设施（若按 1 米深度计，调蓄设施占地面积不小于 398m<sup>2</sup>，占地块面积的 8.26%），可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的要求。

地块开发时应根据实际下垫面分布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复核雨水调蓄设施容积，同时结合后续周边地块的开发情况统筹雨水调蓄设施。

## 二、排水工程方面

（一）项目总用地面积 28951m<sup>2</sup>，可建设用地面积 10012m<sup>2</sup>，道路用地面积 11837m<sup>2</sup>，绿地用地面积 7102m<sup>2</sup>。其中 AH090203

可建设用地面积 5195m<sup>2</sup>，地块为商业用地（B1），地块产生污水量预测约 56m<sup>3</sup>/d。下阶段方案设计时，应对地块产生的污水量进行复核；

AH090204 可建设用地面积 4817m<sup>2</sup>，地块为商业用地（B1）兼文化设施用地（A2），地块产生污水量预测约 49m<sup>3</sup>/d。下阶段方案设计时，应对地块产生的污水量进行复核。

（二）新建 AH090203 地块内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 5 年一遇估算，地块产生的雨水量约为 340L/s。下阶段方案设计时，应对地块产生的雨水量进行复核；

新建 AH090204 地块内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 5 年一遇估算，地块产生的雨水量约为 274L/s。下阶段方案设计时，应对地块产生的雨水量进行复核。

### 三、水土保持方面

地块位于海珠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地块内所建项目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四、除上述意见外，尚需满足水利、供水、排水、海绵城市等其它要求（详见附件 2、3）。

附件：1.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红线叠加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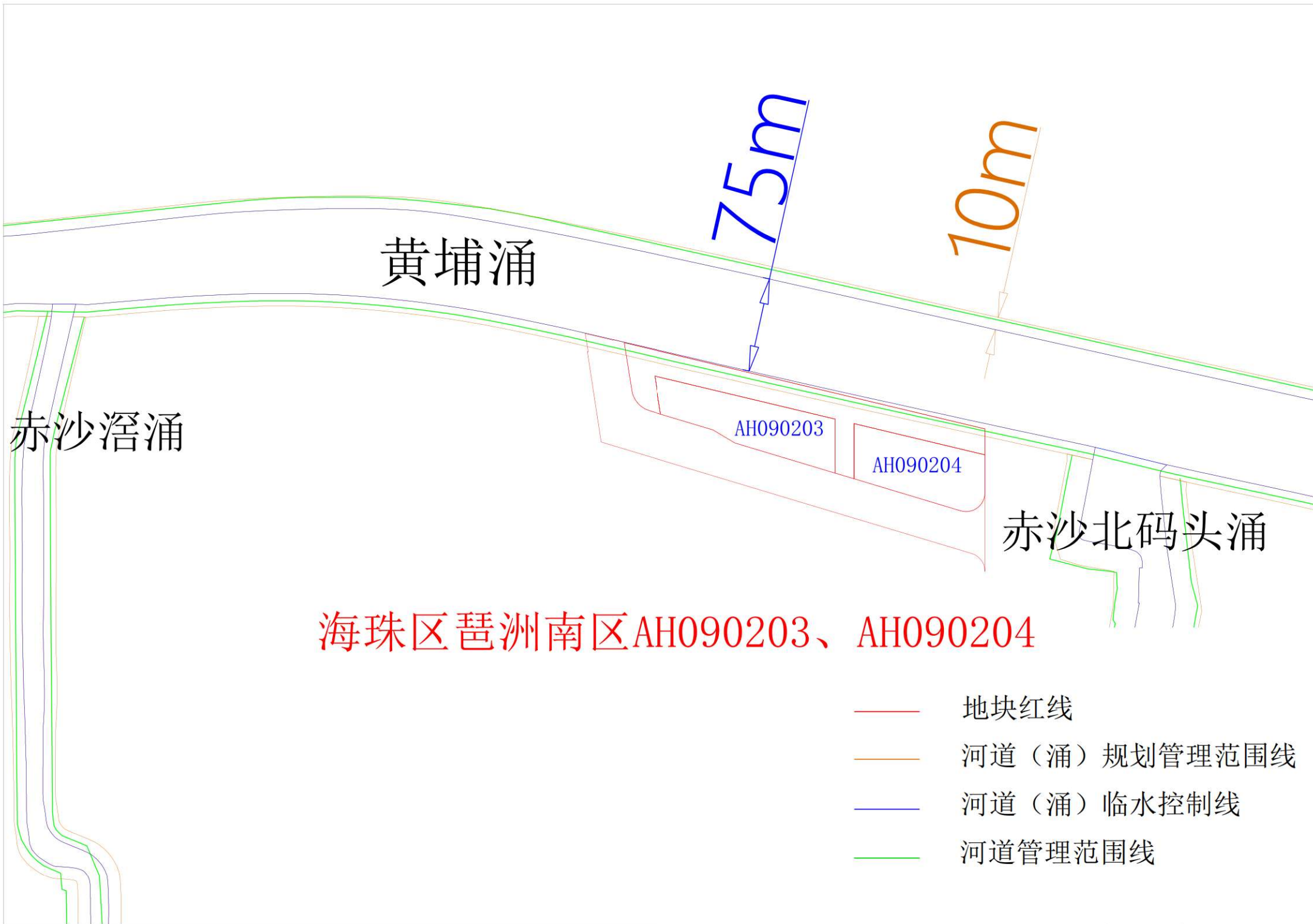
2.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的通用意见（第1版）

3.海珠区水务局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AH090203、AH090204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联系人：杨舒、肖恒婧，联系电话：88521182、88521070）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技术控制 指标清单的通用意见（第1版）

## 一、水利工程（含雨水工程）

### （一）防洪（潮）安全方面

1. 建议根据地块周边河涌水系的防洪（潮）标准，结合地块周边标高，合理确定地块地面竖向高程。
2.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当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 关于水利设施管控要求尚需与区水务局对接。

### （二）排涝排水方面

1. 地块开发单位应在建设方案及后续阶段落实前期洪涝安全评估的各项要求，若该地块在前期未开展洪涝安全评估，应参照《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穗水规计〔2021〕10号）要求补充评估。

## 二、供水、节水方面

（一）地块范围内及周边现状供水管线、设施及供水情况请与区水务局、市（区）自来水公司（或所在区供水管养单位）对接。

（二）按照国家给水设计相关规范和《用户生活给水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440100/T175-2013）》的相关规定，在该地块设置区域加压系统的，建议采用变频加压设备结合地下水池或不锈钢水箱模式，并复核市政供水来水压力是否满足叠压供水设备应用条件。

（三）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



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的通知》（穗水资源〔2021〕20号）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生活储水池及明敷生活给水管道，应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水表设计采用智能水表。

（四）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外的需配建至规划地块的供水管道，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23〕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号）关于“由各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纳入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等计划，与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同步推进实施，并在相应资金渠道安排支出”“其余城市维护工作（含市政消火栓及消防供水管道维护）及今后新增（未明确由市级负责）的城市维护工作，均由属地区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的规定，由属地区政府统筹实施。

（五）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预留供水管线位置，配建市政消火栓，做好保护公共供水设施工作。

（六）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执行节水设计标准，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形式，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项目上述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鼓励大型企业、园区、公共建筑等用水大户建设智慧供水节水管理系统。

（七）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八）除上述意见外，关于供水管线设计请与区水务局、市（区）

自来水公司（或所在区供水管养单位）对接。

### 三、排水工程方面

（一）排水管线及设施情况请与区水务局、市（区）排水公司（或所在区排水管养单位）等设施权属和管养单位对接。

（二）地块需要外排的雨水应优先排入就近河涌。若需接入管网，应在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中复核设施承载力，并明确可接入现状雨水系统的雨水量。具体排水方案应在项目建设时进行方案比较确定。

（三）建设项目需配套排水设施的，可向广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或相关区）申办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办理单位详见表 1。

表 1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办理单位

行政区	排水设施管理单位	联系方式
番禺区大学城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4397446—8014
白云区		
天河区		
老黄埔区		
荔湾区		
越秀区		
海珠区		
黄埔区（原萝岗区）	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82384299
番禺区（除大学城外）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34836723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	87999363

	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82663306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36800105
南沙区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9035609

（四）建设项目需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施工期间向公共管网排水的，应向属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和排水许可证核发。

（五）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且公共排水管道的管径不得小于 500 毫米。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同步建设雨污管网，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并按要求设置化粪池，自用排水设施和出户管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建设、管理。

（六）建设项目应提前做好地下管线勘测，涉及已有排水设施迁改的，需到设施养护单位办理方案审查手续，同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七）关于工业用地的特殊要求：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18〕230号）等文件的精神，一是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二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符合产业政策等相关条件的村级工业园等工

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自然水体或回用。

（八）排水设施设计应满足《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

（九）地块内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应按照《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合理选用管材。

（十）关于排水管线设计请与区水务局、市（区）排水公司（或所在区排水管养单位）等设施权属和管养单位对接。

#### 四、海绵城市建设方面

（一）建设项目应进一步复核地块所在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分区，管控指标执行《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号），以及所在区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方案，其中硬化地面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小于40%，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50%。

（二）方案设计阶段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四图三表”相关内容，即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必须包括《下垫面分类布局图》《海绵设施分布总图》《场地竖向及径流路径图》（应体现汇水分区、径流路径等）、《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并包括落实海绵城市各项指标的计算表及海绵城市建设投资估算。

（三）地块若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则严禁在地表污染严重的地区设置具有渗透功能的源头减排设施。

#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

##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 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 用地清单的复函

市水务局：

转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项目地块涉及黄埔涌 10 米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等相关规定，地块开发应严格落实上述河涌规划岸线及管理范围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地块建筑边线在河涌管理范围线之外，不得擅自围蔽河涌管理范围，河涌防护绿地不小于河涌管理范围。应贯通防汛抢险通道及涌边人行道，确保防汛车辆、行人通行。

地块范围内涉及的河涌应按照水系规划落实，建议将河涌提升、碧道建设纳入地块开发中一并实施，同时列入收储及出让方案，实施建设费用由地块开发单位承担。

二、明确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等指标。

特此函复。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

# 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贵单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收悉，根据相关资料，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 一、市政供水管现状及规划情况

该项目红线西侧，黄埔涌桥以南，华南快速干线以东，有现状 D300 供水管及 DN150 供水管；DN300 供水管距项目地块红线边直线距离约 230 米；DN150 供水管距项目地块红线边直线距离约 60 米；上述管道均权属我公司，市政供水压力约为 0.14-0.18MPa（管道位置详见附图）。

根据供水规划和其他项目新建市政供水管计划，该址附近暂无相关供水管道建设计划。

## 二、市政外水接驳专属配建管道供水方案

根据贵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性质为商业，用地面积为 1 万 m<sup>2</sup>，按相关国标规范用水量指标计算，预计项目用水量约 500m<sup>3</sup>/d（视项目实际情况描述）。

项目用水可从项目红线西侧现在 DN300 供水管接驳，将原有 DN150 管径扩容为 DN300 管径的市政供水管至地块红线边（或项目预留外水接驳点），新建管长约 235 米。

### 三、对项目范围周边现状供水设施的迁改和保护

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对用地红线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现状供水设施做好物探和受影响分析，对受影响的供水管道组织相关迁改或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涉及供水设施保护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法规和国标规范文件要求，做好供水设施保护和监测专项方案，并提交供水企业审核。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供水企业确认的保护方案落实供水设施保护和监测工作，确保供水安全。

（二）按《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地下管线保护协议，落实地下管线保护费用以及保护措施。

（三）按《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构筑物；禁止取土、打桩等作业；禁止种植深根树木。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堆压、掩埋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向公共供水设施倾倒垃圾杂物；禁止损坏、覆盖公共供水设施标志。

（四）项目用地红线内或距建筑边线 3 米范围内有现状供水设施的，需对现状供水设施作出迁移处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线迁改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供



水管线迁改实施方案，经供水单位审核确认后，办理供水设施迁改相关手续，供水设施迁移费用应纳入建设项目总体费用。

（五）为加强供水管理工作，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工程中使用的管材、阀门等供水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我公司相关技术标准，严禁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等，确保建设质量。

#### **四、新建供水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

（一）建设项目应在保障周边现有用户用水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结合周边配建市政道路规划，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周边区域近远期用水需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为市政消防、绿化和建设项目内各类建筑物用水提供必要保证。

（二）新建市政供水管道与地下其他管道和构筑物之间距离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和《室外给水设计标准》相关规定。

（三）建设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及市政供水管道的设计方案在定稿前应征询供水单位意见，方案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关报建报批手续。新建供水设施（包括市政供水设施和住宅建设项目红线内户表前的供水设施）施工图应提交供水单位审核确认后后方可用于施工。

（四）建设项目涉及新建居民住宅的，居民住宅户外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相关内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的通知》和《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印发高品质共用供水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住宅项目水泵房应具备安防、水浸、空调、环境温度、湿度监测以及供水流量监测、压力监测、水质在线监测、消毒、报警等功能，并应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并与供水单位管理平台对接，将采集的数据信息发送至供水单位管理平台。

（五）项目新建市政供水管道（包括迁改供水管道）工程需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企业辖区分公司办理开工备案，告知工程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情况，完成安全交底等工作后方可施工。供水管道建设项目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并接受供水单位全过程质量监督。如发现建设项目存在未提前报备、施工图未经供水企业审核确认或未完成施工交底等违规提前施工的，供水企业可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停工通知，供水企业对新装管道可不予以并网通水。

（六）供水设施（包括市政管道和住宅户外供水设施）隐蔽工程完工和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相关单

位（包括供水单位）进行验收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并网通水。

（七）新建市政管线工程须按照《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竣工后，应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竣工测量成果，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须提交工程竣工资料，配合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和工程建设档案归档工作。

（八）鉴于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关联广大市民用户的用水安全，直接影响供水企业的供水可靠性。为确保供水设施的安全运行，供水水质安全达标，供水企业必须对新建供水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管监控，确保工程质量。为减少设计图和施工图审核、施工过程监管和整改、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等一系列过程监管环节及尤其产生的协调时间和成本，同时也为体现供水单位向项目提供优质、便利供水管理服务理念，推荐建设单位选择由供水企业提供合规、专业的设施建管服务，承接新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新建供水设施的建设标准，实施模式、流程、费用等相关具体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可联系我公司就具体迁改方案进行洽商。

## 五、相关出资问题

（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土地储备项目所需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可依法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解决。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依法取得储备土地以及储备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等土地储备开支，包括管线迁改费、与储备宗地相关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及设施移交前发生的管养维护支出。储备土地范围外供水配套设施与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同步推进实施，并在相应资金渠道安排支出。

（二）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负责承担拆除、改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所需费用，造成我公司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共供水设施改装迁移后的工程状况和质量不得低于原工程。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相关规定，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单位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由土地储备资金支付，不得由供水单位负担。

（四）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外的需配建至规划地块的供水

管道，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接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穗水资源〔2019〕24号）的有关规定，管径DN50及以下、长度200米（含）以内的外线工程，实行由我公司配水到红线，用户无需出资；管径DN50以上或长度200米（不含）以上的外线工程由用户出资。

（五）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号）的有关规定，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内的供水管道及市政消防设施均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落实资金。

（六）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6号），新建市政消火栓必须采用智能消火栓。

（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号）的有关规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成片土地储备开发范围内的，应由土地储备机构或土地受让方负责出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市政供水管道及转输加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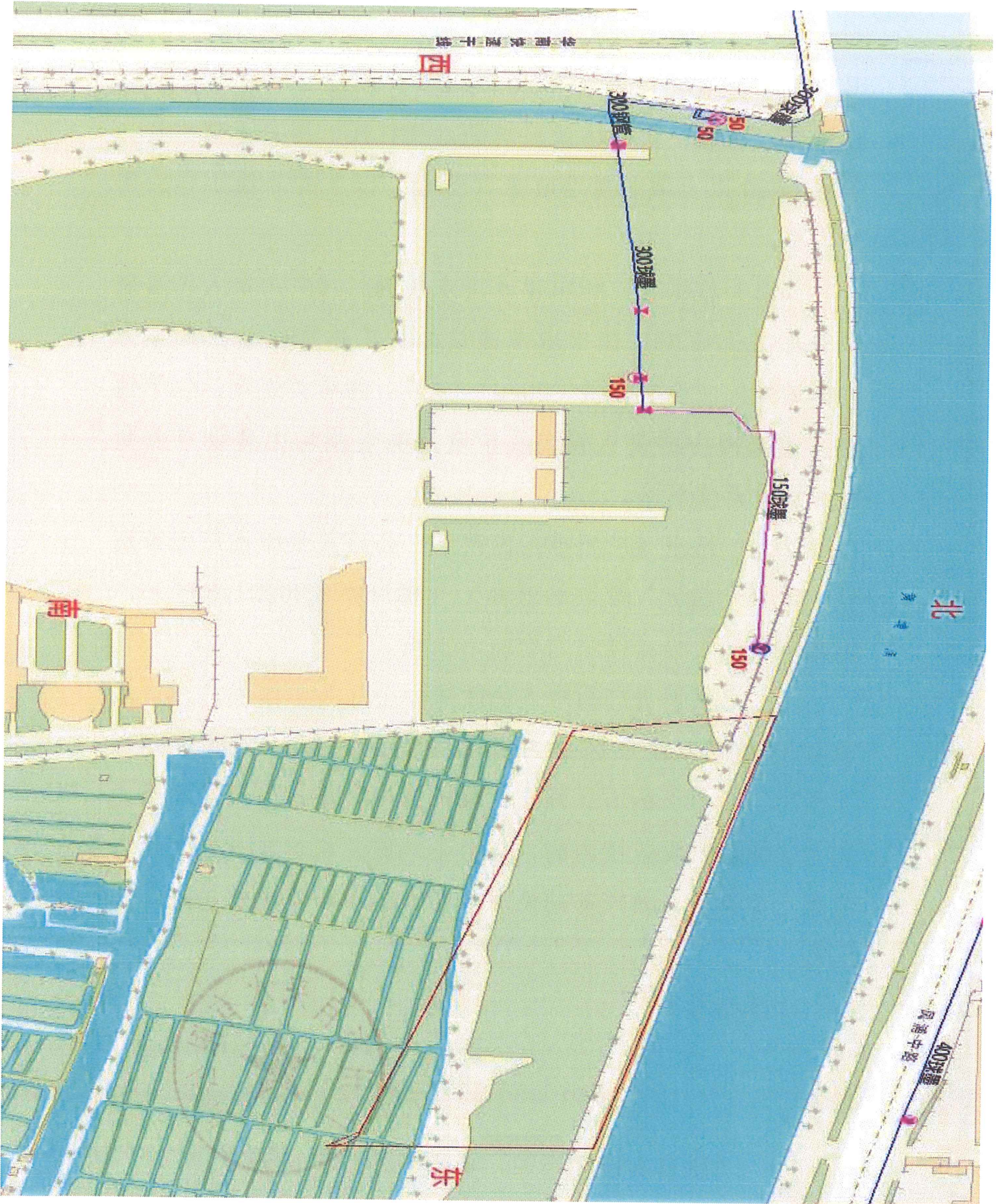
专此函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联系人：何志恒，联系电话：87159017）

管道位置示意图



#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 广州排水公司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发来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 一、项目位置信息

来文所述地块位于琶洲南区。总用地面积 10012m<sup>2</sup>，总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兼容文化设施用地。地块所在位置属于沥滘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 二、地块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现状排水设施情况(详见附件)

#### (一) 地块红线范围内：

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无我公司管养的现状排水设施。

#### (二) 地块周边：

##### 1. 污水工程

赤沙北码头涌东侧沿涌路建有 d400 污水管。

上述管网情况仅供参考，建议项目设计开展前，组织对排水管网进行现场摸查复核。

### 三、意见与建议

(一) 地块周边无我公司管养的现状污水管，建议近期将污水排往赤沙北码头涌以东的沿涌 d400 污水管，雨水建议就近排往周边河涌。远期地块排水方案应与《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5) 做好衔接，落实规划排水出路。

(二) 地块内排水设计应遵循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三) 地块内应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

(四) 后续地块如开展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施工排水许可，并及时与我公司对接，现场核实排水情况。

(五) 鉴于排水安全考虑，上述地块如开展涉及管线的后续相关工作，应及时与我公司接洽。如因项目施工确需迁改我公司管养排水设施，应遵守以下要求：

1. 迁改管线应遵循“先迁后改、先建后拆”原则。
2. 迁改管线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现状标准，迁改方案须经我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属永久迁改管线，施工前须办理排水迁改规划报建工作。
4. 迁改管线采用实物补偿，迁改前须与我公司签订管理协议，明确迁改实施过程中各方责任与义务。



5. 迁改完成后须组织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对迁改管段全线进行 CCTV 检测确认合格后方可验收移交。

6. 迁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必须对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并将测量成果提交管线业主单位。

专此意见

附件：地块红线范围及周边排水管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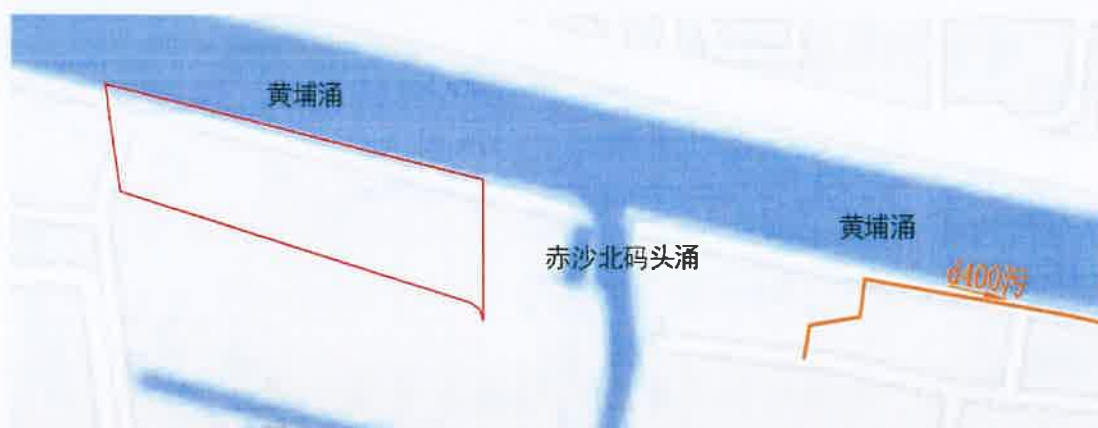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联系人：蔡琪，联系电话 34391930)

## 附件

### 地块红线范围及周边排水管线示意图



- 备注：1. 橙色线条表示污水管道。  
2. 红色线条表示地块红线范围。  
3. 现状、在建管线具体情况以现场实测为准，并及时与我公司进行现场对接。

# 广州市地震局

穗震字〔2024〕11号

## 广州市地震局关于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 用地清单的复函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相关地块的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其他类别场地地震动参数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进行相应调整。

已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地块可直接应用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此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通函〔2024〕15号

## 关于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通信部分的复函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贵中心《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协助提供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收悉。经我办咨询各通信权属单位，现就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3、AH090204 地块用地清单的通信部分回复相关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目前地块周边通信管网资源不足，需重新规划建设。

二、根据《广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前瞻性布局地块内通信基础设施，同步推进 5G 网络、千兆光网和物联网等设施建设。

三、根据《关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穗通〔2023〕4号）文件要求，广州市范围内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项目规划许可证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红线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维护，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要求执行，通信设施应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

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所需经费纳入项目概算。

四、预留其他通信配套资源，包括通信机房、通信管线、外电引入等。

五、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56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涉及通信基础设施迁改，应及时与我办会同各通信权属单位协商制定拆迁方案，并提供新的搬迁位置，尽可能确保复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在拆迁前实现投入使用，降低损失，减少影响。

专此函复。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



（联系人：钟伯有，电话：18902252304）

---

抄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